

理事會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

2008 年 9 月 29 日

建立一共同體制度，以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修訂 (EEC) 第 No 2847/93 號、(EC) 第 1936/2001 號及 (EC) 第 601/2004 號規定，並廢止 (EC) 第 1093/94 號及 (EC) 第 1447/1999 號規定

歐洲聯盟理事會，

考慮到《歐洲共同體成立條約》(Treaty establish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y)，尤其是該條約第 37 條；

考慮到執委會的提案；

考慮到歐洲議會的意見⁽¹⁾，

考慮到歐洲經濟和社會委員會⁽²⁾的意見，

在與地區委員會諮詢之後，

鑒於：

- (1) 歐洲共同體為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之締約方，已批准 1995 年 8 月 4 日《聯合國執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跨界魚類種群和高度迴游魚類種群養護管理相關條款協定》(United Nations Agreement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f 10 December 1982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Straddling Fish Stocks and Highly Migratory Fish Stocks) (《聯合國魚群協定》(UN Fish Stocks Agreement))，並已接受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1993 年 11 月 24 日《促進公海上漁船遵守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協定》(Agreement to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Measures by Fishing Vessels on the High Seas) (《糧農組織遵守協定》(FAO Compliance Agreement))。這些條款確立的主要原則是，所有國家都有義務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海洋資源的永續管理，並就此目的相互合作。

⁽¹⁾ 2008 年 5 月 23 日提出之意見 (尚未於公報發表)。

⁽²⁾ 2008 年 5 月 29 日提出之意見 (尚未於公報發表)。於非強制性諮詢後提出之意見。

- (2) 正如理事會 (EC)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2371/2002 號規定 (在共同漁業政策下養護及永續開發漁業資源)⁽¹⁾ 所列, 共同漁業政策之目的在於確保開發能提供永續經濟、環境和社會條件的水生生物資源。
- (3)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 (IUU) 漁業已構成永續開發水生生物資源最嚴重的威脅之一, 同時破壞了共同漁業政策的根本基礎以及推動改善海洋治理的國際努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也是海洋生物多樣化的主要威脅, 須依據執委會通訊所列目標 (於 2010 年之前遏制生物多樣化喪失) 予以解決。
- (4) 糧農組織於 2001 年通過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國際行動計畫, 獲得共同體認可。此外,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在共同體的積極協助下, 制定了旨在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的一系列措施。
- (5) 基於其國際承諾, 並鑒於問題的嚴重性和急迫性, 共同體應該大幅強化其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的行動, 並採行涵蓋此現象所有層面的新監管措施。
- (6) 共同體所採取之行動, 主要應該聚焦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所定義範圍內, 對海洋環境、魚群永續性以及遵守漁業資源養護管理規則之漁民的社經情況造成最嚴重破壞的行為。
- (7) 根據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定義, 本規定之範圍應該擴及在公海及在沿海國管轄或主權海域 (包括會員國管轄或主權海域) 所進行的漁撈活動。
- (8) 為適當解決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的內部問題, 共同體應該採取必要措施, 提升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的遵守。在修定理事會 1993 年 10 月 12 日 (EEC) 第 2847/93 號規定 (建立共同漁業政策相關管制系統)⁽²⁾ 之前, 本規定應該插入針對此目的之條款。
- (9) 共同體規則 (尤其是 (EEC) 第 2847/93 號規定第 II 篇) 規範了旨在監測共同體漁船漁獲合法性的全面系統。適用於第三國漁船捕撈並進口至共同體之漁產品的現行系統, 並不能確保相同的管制水準。此缺失成了重要的誘因, 讓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的外國經營者在共同體交易其產品, 以增加其活動的利潤。身為全

⁽¹⁾ OJ L 358, 31.12.2002, p. 59.

⁽²⁾ OJ L 261, 20.10.1993, p. 1.

世界最大的漁產品市場及進口地，共同體有責任確保進口至其領土之漁產品非源自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因此，應該引進新的制度，以確保適當管制進口至共同體之漁產品的供應鏈。

- (10) 應該加強共同體關於規範懸掛第三國國旗之漁船進入共同體港口的規則，以確保適當管制懸掛第三國國旗之漁船所卸下漁產品的合法性。此應該清楚表示出，懸掛第三國國旗之漁船必須能提出其漁獲合法性的正確資訊，並經其船旗國驗證，才可獲准進入共同體港口。
- (11) 海上轉載可規避船旗國或沿海國的任何適當管制，且是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經營者掩飾其漁獲非法性的慣用手法。因此，共同體可以很合理地僅允許在會員國指定港口進行轉載、共同體漁船間在第三國港口內進行轉載，或共同體漁船與登記為運搬船之漁船間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理下於共同體水域外進行轉載。
- (12) 宜根據風險管理，制定會員國執行核對、檢查和驗證等活動所依據的條件、程序和頻率。
- (13) 應該禁止與共同體進行來自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的漁產品之交易。為有效執行此項禁令，並確保進出口共同體的所有交易漁產品係符合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以及（若適當）適用於相關漁船的其他相關規則，應制定證明書計畫，適用於與共同體所進行之所有漁產品交易。
- (14) 共同體應該考慮發展中國家在執行證明書計畫時的能力限制。
- (15) 在此計畫下，宜要求將證明書作為漁產品進口至共同體的先決條件。該證明書應該含有能證明相關產品合法性的資訊，並由捕撈相關漁獲之漁船船旗國根據其在國際法下之義務驗證，以確保懸掛其國旗之漁船遵守國際漁業資源養護管理規則。
- (16) 此證明書計畫須適用於共同體的所有海洋漁產品進出口。此計畫亦應該適用於到達共同體領土之前，已在船旗國以外國家載運或加工之漁產品。因此，該等產品應該適用特殊要求，以確保到達共同體領土之產品與經船旗國驗證合法性的產品相同。
- (17) 很重要的一點是，必須透過引進授予獲准經濟經營者身

分之具體程序，確保對所有進口漁產品公平的管制水準，且不影响交易的數量或頻率。

- (18) 懸掛會員國國旗漁船的漁獲出口，亦應該適用與第三國之合作架構下的證明書計畫。
- (19) 擬進口產品之會員國，應該檢查託運漁獲所附證明書的效力，且若不符合本規定就漁獲證明書制定之條件，則有權拒絕進口。
- (20) 過境或轉載之漁產品的相關核對、檢查和驗證，應該由最終目的地會員國執行，以提升效率。
- (21) 為協助會員國管制機構針對與共同體交易之漁產品合法性的監測任務，並警告共同體經營者，應該建立共同體警報系統，於適當時傳播合理懷疑特定第三國是否遵守相關養護管理規則的資訊。
- (22) 漁船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卻不受其船旗國因應該等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採取適當行動範疇時，共同體必須採用勸誡措施。
- (23) 因此，執委會與會員國、共同體漁業管制局、第三國及其他機構合作下，應該以風險管理基礎指認疑似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漁船，且執委會應該向主管船旗國尋求結果正確性的資訊。
- (24) 為協助查詢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漁船，並避免繼續發生疑似違規，該等漁船應該接受會員國特定管制及檢查要求。
- (25) 若根據取得之資訊，有足夠理由認為懸掛第三國國旗之漁船曾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且主管船旗國未採取相對應的有效行動，則執委會應該將該船列入共同體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清單。
- (26) 若根據取得之資訊，有足夠理由認為共同體漁船曾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且主管船旗會員國未依本規定及 (EEC) 第 2847/93 號規定採取相對應的有效行動，則執委會應該將該船列入共同體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清單。
- (27) 為補救船旗國未對懸掛其國旗之漁船採取有效行動並將該類船舶列入共同體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清

單，以及為限制該類船舶繼續從事漁撈活動，會員國應該對該類船舶採取適當措施。

- (28) 為維護列於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清單上之漁船及其船旗國的權利，應該讓船旗國於列名程序中有機會向執委會報告已採取的措施，且若可能，讓船主或相關經營者有機會在該程序各階段提出陳訴，並在漁船不再符合列名標準時，允許從名單中刪除。
- (29) 為能在共同體內提供單一架構，並避免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漁船名單氾濫，凡列於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清單中的漁船，應該自動列入執委會相對應的名單。
- (30) 部分國家未履行其身為船旗國、沿海國或市場國在國際法下的義務，未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漁船或國民遵守漁業資源養護管理規則，乃是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的主要原因之一，應該由共同體加以解決。
- (31) 因此，除了國際和區域層面上的行動外，共同體應該有權根據國際標準，在透明、清楚且客觀的基礎上指認不合作國家，並在給予其足夠時間回應預先通知後，對該等國家採取非歧視、合法且符合比例原則的措施，包括貿易措施。
- (32) 應該由理事會決定是否對其他國家採取貿易措施。由於建立不合作國家名單涉及對相關國家的貿易反制措施，因此，理事會宜保留其在此狀況下直接執行施行權的權利。
- (33) 必須有效嚇阻會員國國民參與或協助懸掛第三國國旗且在共同體境外活動之漁船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同時不影響船旗國應負的主要責任。因此，會員國應該採取必要措施，彼此合作並與第三國合作，查明其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國民，確保這些國民受到適當處分，並核實其國民在共同體境外涉及第三國漁船的活動。
- (34) 共同體水域內或共同體經營者對共同漁業政策的重大違規持續大量發生，主因為各會員國法令中對於重大違規之處分無有效嚇阻效果處分。這項缺失又因為各會員國間的處分水準互異而更加嚴重，鼓勵了非法經營者在處分水準最低之會員國海域或領土作業。為解決這項缺失，根據 (EC) 第 2371/2002 號及 (EEC) 第 2847/93 號

規定在這方面的條款，宜考慮重大違規所取得漁產品的價值、是否屢犯以及所破壞漁業資源和相關海洋環境的價值，拉近共同體中針對共同漁業重大違規之行政處分最高水準處分，並預立立即執法措施和輔助措施。

- (35) 除了構成漁撈活動規則之重大違規行為外，與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直接相關的商業行為（包括交易或進口源自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的漁產品或偽造文件）亦應該視為重大違規，需要會員國採用相同的最高水準予以行政處分處分。
- (36) 本規定中重大違規之處分亦應該適用於法人，因為該等違規多係基於法人的利益或好處。
- (37) 部分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關於海上目擊漁船的條款，應該在共同體一致化實施。
- (38) 為確保適當調查並處分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以及實施本規定制定之措施，各會員國、執委會及第三國之間的合作非常重要。應該建立互助系統，以強化該等合作。
- (39) 根據比例原則，為達成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的基本目標，有必要且應該制定本規定措施的細則。根據條約第 5 條第三項，本規定並未超過達成所追求目標的必要程度。
- (40) 應該根據理事會 1999 年 6 月 28 日第 1999/468/EC 號決定（制定行使執委會施行權的程序）⁽¹⁾，通過執行本規定的必要措施。
- (41) 本規定將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視為嚴重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規定，因其嚴重妨礙所違反規則的目標達成，並破壞相關魚群的永續性或海洋環境的保育。由於範圍有限，本規定之實施必須與建立共同漁業政策下漁撈活動管制及監控架構 (EEC) 第 2847/93 號規定相輔相成。因此，本規定強化了 (EEC) 第 2847/93 號規定中關於第三國漁船之港口檢查的規則，並以本規定第 II 章中建立的港口檢查制度廢止及取代。此外，本規定於第 IX 章規範特別適用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的處分制度。因此，(EEC) 第 2847/93 號規定中，處分制度條款仍適用於違反共同漁業政策且本規定未

⁽¹⁾ OJ L 184, 17.7.1999, p. 23.

涉及之規則。

- (42) 處理個人資料時的相關個人保護，乃受 2000 年 12 月 18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EC) 第 45/2001 號規定 (共同體各機構及單位處理個人資料相關個人保護及該類資料之自由移動)⁽¹⁾ 規範，該規定完全適用於就本規定之目的對個人資料的處理，尤其是未於本規定中特別規範，有關資料取得、更正、封鎖與刪除以及通知第三方等的權利。
- (43) 本規定針對理事會 (EEC) 第 2847/93 號規定、(EC) 第 1093/94 號規定⁽²⁾、(EC) 第 1447/1999 號規定⁽³⁾、(EC) 第 1936/2001 號規定⁽⁴⁾及 (EC) 第 601/2004 號規定⁽⁵⁾ 所涵蓋事務的條款生效後，應該導致這些規定部分或全部廢止。

通過本規定：

第 I 章

通則

第 1 條

主題與範圍

1. 本規定建立一共同體制度，藉以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
2. 就第 1 項之目的，各會員國應根據共同體法律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該制度之效用。應賦予其主管機關足夠職權，以便其行使本規定要求之任務。
3. 第 1 項建立之制度，應適用於受本條約規範之會員國領土內、共同體水域內、第三國管轄或主權海域內以及公海所進行的所有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和相關活動。在條約附件 II 所稱海外領土和國家之海域內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應視為發生於第三國海域。

⁽¹⁾ OJ L 8, 12.1.2001, p. 1.

⁽²⁾ 理事會 (EC) 1994 年 5 月 6 日第 1093/94 號規定，制定了第三國漁船在共同體港口直接卸下並行銷其漁獲的條款 (OJ L 121, 12.5.1994, p. 3)。

⁽³⁾ 理事會 (EC) 1999 年 6 月 24 日第 1447/1999 號規定，建立了嚴重違反共同漁業政策規則之行為種類清單 (OJ L 167, 2.7.1999, p. 5)。

⁽⁴⁾ 理事會 (EC) 2001 年 9 月 27 日第 1936/2001 號規定，制定了適用於捕撈特定高度洄游魚種的管制措施 (OJ L 263, 3.10.2001, p. 1)。

⁽⁵⁾ 理事會 (EC) 2004 年 3 月 22 日第 601/2004 號規定，制定了適用於《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Convention on the Conservation of Antarctic Marine Living Resources) 涵蓋區域之漁撈活動的特定管制措施 (OJ L 97, 1.4.2004, p. 16)。

第 2 條

定義

就本規定之目的：

1. 「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或「IUU 漁業」係指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活動；
2. 「非法漁業」係指下列漁撈活動：
 - (a) 由國民或外國漁船在某國管轄水域中進行，但未經該國許可，或違反該國法律和規定的漁撈活動；
 - (b) 由懸掛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締約方國旗之漁船所進行，但違反該組織所通過且拘束該國之養護管理措施，或違反相關國際法相關條款的漁撈活動；或
 - (c) 漁船違反國家法律或國際義務之漁撈活動（包括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合作國所進行之漁撈活動）；
3. 「未報告漁業」係指下列漁撈活動：
 - (a) 違反國家法律和規定，未向相關國家機關報告或作不實報告之活動；或
 - (b) 在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區域進行，但未報告或不實報告，違反該組織報告程序之漁撈活動；
4. 「不受規範漁業」係指下列漁撈活動：
 - (a) 於適用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區域內，由無國籍漁船、懸掛非該組織締約方國旗之漁船或任何其他捕魚實體以不符或違反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方式所進行的漁撈活動；或
 - (b) 漁船在沒有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區域，或針對沒有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魚群，以不符國際法下對養護海洋生物資源國家責任的方式，所進行的漁撈活動；
5. 「漁船」係指就漁業資源商業開發目的，使用或擬使用之任何尺寸的任何船舶，包括支援船、魚類加工船、進行轉載之船舶以及用以載運漁產品的運搬船，但不包括貨櫃船；

▼B

6. 「共同體漁船」係指懸掛會員國國旗並登記於共同體的漁船；
7. 「漁撈授權」係指於特定期間、在特定區域或就特定漁業從事漁撈活動的權利；
8. 「漁產品」係指第 03 章及理事會 1987 年 7 月 23 日 (EC) 第 2658/87 號規定就關稅與統計術語及共同關稅⁽¹⁾ 建立之綜合稅則目錄中稅目編號 1604 及 1605 下的任何產品，但不包括本規定附件 I 所列產品；
9. 「養護管理措施」係指依國際及／或共同體法律相關規則通過並生效，用以養護及管理一或多種海洋生物資源的措施；
10. 「轉載」係指將某艘漁船上的全部或任何漁產品卸載至另一艘漁船；
11. 「進口」係指將漁產品引進共同體領土，包括在其領土內之港口進行轉載；
12. 「間接進口」係指從負責該漁獲之漁船船旗國以外的第三國領土進口；
13. 「出口」係指將懸掛會員國國旗之漁船所收獲的漁產品移動至第三國，包括從共同體領土、從第三國或從漁場；
14. 「再出口」係指將之前進口至共同體領土之漁產品從共同體領土移動出去；
15.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係指國際法所承認、有能力為本身成立時所依據的公約或協定就所負責之海洋生物資源建立養護管理措施的次區域、區域或類似組織；
16. 「締約方」係指建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國際公約或協定的締約方，以及與該類組織合作並取得其合作非締約方身分的國家、漁撈實體或任何其他實體；
17. 「目擊」係指負責海上檢查之會員國主管機關、或共同體漁船或第三國漁船船長，觀察到一漁船可能符合第 3(1) 條所稱一或多項標準；
18. 「聯合漁撈作業」係指兩或多艘漁船間的任何作業，將

⁽¹⁾ OJ L 256, 7.9.1987, p. 1.

漁獲從一艘漁船之漁具移至另一艘漁船，或該等漁船使用之技術需要共同漁具；

19. 「法人」係指在相關國家法律下擁有該身分的任何法律實體，不包括國家或行使國家職權的公共機構和公共組織；
20. 「風險」，就共同體領土進口或出口之漁產品而言，係指發生妨礙正確應用本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之事件的可能性；
21. 「風險管理」係指對風險作有系統的確認，以及實行所有必要措施以限制曝險。包括根據國際、共同體或國家來源或策略，蒐集資料和資訊、分析並評估風險、擬定並採取行動，以及定期監測和檢討流程及結果等活動；
22. 「公海」係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第 86 條定義之全部或部分海洋；
23. 「託運」係指從一位出口商同時寄送給一位收貨人的產品，或由包含從出口商到收貨人之單一載運文件所涵蓋的產品。

第 3 條

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漁船

1. 若證明某漁船有違反適用於相關漁撈區域之養護管理措施的下列情事，則推定其已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
 - (a) 未取得船旗國或相關沿海國核發之有效執照、授權或許可，從事漁撈活動；或
 - (b) 未履行其記錄和通報漁獲或漁獲相關資料（包括應透過衛星船舶監控系統傳送之資料）或依第 6 條預報之義務；或
 - (c) 在禁漁區、於禁漁季、無配額或達到配額後、或超過禁漁深度從事漁撈活動；或
 - (d) 特定捕撈某暫停或禁止捕撈之魚群；或
 - (e) 使用禁止或不符合規定之漁具；或

- (f) 偽造或隱匿其標識、身分或登記；或
- (g) 隱藏、篡改或丟棄調查相關證據；或
- (h) 妨礙官員履行渠檢查是否遵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職務，或妨礙觀察員履行渠觀察是否遵守相關共同體規則之職務；或
- (i) 違反有效法令而在船上持有、轉載或卸下太小魚類；或
- (j) 與經確認從事本規定下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漁船(尤其是歐盟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中的漁船)進行轉載、參與其聯合漁撈作業、或給予支援或補給；或
- (k) 在某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區域，以不符合或違反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方式從事漁撈活動，且係未參與該組織之國家，或非該組織之合作國家；或
- (l) 無國籍，故根據國際法為無國籍船舶。

2. 第 1 項所列活動應依其嚴重性視為第 42 條所謂之重大違規，其嚴重性應由會員國主管機關考慮所造成之損害、其價值、違規或再犯程度等因素後決定。

第 II 章

於會員國港口檢查第三國漁船

第 1 節

第三國漁船進入港口之條件

第 4 條

港口檢查制度

1. 為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應就停靠於會員國港口之第三國漁船維持有效的港口檢查制度。
2. 除符合本規定所列要求者外，應禁止第三國漁船進入會員國港口、對其提供港口服務或在該等港口進行卸魚或轉載作業；但不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8 條之不可抗力或遇難情況，該等情況下僅限於提供救難所需之服務。

▼B

3. 根據本章規定，應禁止第三國漁船間或第三國漁船與懸掛會員國國旗的漁船間在共同體水域進行轉載，且應僅在港內進行。

4. 懸掛會員國國旗之漁船，不得在海上從共同體水域外之第三國漁船轉載漁獲，除非該漁船在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理下登記為運搬船。

第 5 條

指定港口

1. 會員國應指定港口或海岸附近地點，允許卸下或轉載漁產品及第 4(2) 條所稱港口服務。

2. 第三國漁船僅得在指定港口取得港口服務以及卸魚或轉載。

3. 會員國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執委會提出指定港口清單。此清單後續如有任何變更，應於該項變更生效 15 天前通知執委會。

4. 執委會應儘速在《歐盟公報》及其網站公告指定港口清單。

第 6 條

預報

1. 第三國漁船之船長或其代表人，應於預估到港時間前至少三個工作天，向擬使用指定港口或卸魚設施的會員國主管機關通知下列資訊：

- (i) 船舶識別；
- (ii) 目的地指定港口之名稱，以及停靠目的、卸魚、轉載或取得服務；
- (iii) 漁撈授權，或（若適用）支援漁撈作業或轉載漁產品之授權；
- (iv) 漁撈航次日期；
- (v) 預估進港日期和時間；

- (vi) 留置於船上的各魚種數量，或（若適用）無漁獲之報告；
- (vii) 漁撈或轉載發生區域，不論是否在共同體水域、第三國管轄或主權區域或公海；
- (viii) 將卸下或轉載之各魚種數量。

若將在共同體領土卸下或轉載之所有漁獲的漁獲證明書已根據第 III 章驗證，則豁免第三國漁船船長或其代表人通知第 (a)、(c)、(d)、(g) 及 (h) 點所載資訊之義務。

2. 若第三國漁船船上載有漁產品，則第 1 項所列通知應附上根據第 III 章驗證之漁獲證明書。►C1 第 13 條 ◀ 所列條款，有關承認構成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漁獲文件紀錄或港口國管制計畫之一部分的漁獲文件或港口國管制表，應準用之。

3. 執委會得根據第 54(2) 條所述程序，就有限且可展延之期間內，豁免特定類別第三國漁船關於第 1 項要求之義務；或考慮漁產品種類、漁場間距離、卸魚地點及船舶登記或列名港口等因素，另定通知期間。

4. 本條的適用不得損害共同體與第三國所締結漁業協定中的特別條款。

第 7 條

授權

1. 不影響第 37 條第 5 點，僅在提供第 6(1) 條所列完整資訊後，以及當船上載有漁產品時附上第 6(2) 條所指漁獲證明書後，始得對第三國漁船給予進入港口之授權。

2. 在港內卸魚或轉載作業之授權，須驗證以確認依第 1 項提交之資訊的完整性，且適用時，應根據第 2 節進行檢查。

3. 不受本條第 1 及 2 項限制，若第 6(1) 條所列資訊不完整，或尚未完成檢查或驗證，港口會員國仍得授權入港及所有或部分卸魚作業。但在此類狀況下，相關漁產品應於主管機關管制下存放。僅在收到第 6(1) 條所列資訊或完成檢查或驗證後，始得將該漁產品放行供銷售、接管或載運。若未於卸魚後 14 天內完成此流程，港口會員國得根據國家法律沒收（入）並處分該漁產品。存放成本應由經營者負擔。

第 8 條

記錄卸魚或轉載作業

1. 第三國漁船船長或其代表人，應在卸魚或轉載作業前，向其使用之指定卸魚港口或轉載設施的會員國主管機關提交（若可能，以電子方式）聲明書，詳述將卸下或轉載之各魚種漁產品數量，以及每次捕撈的日期和地點。船長及其代表人應對該等聲明書的正確性負責。
2. 會員國應保存第 1 項所列聲明書正本（以電子方式傳送者應保存紙本），為期三年，或國家規則要求之更長時間。
3. 卸魚及轉載聲明書之程序及格式，應根據第 54(2) 條所述程序決定。
4. 會員國應於每一日曆季度第一個月結束前，透過電腦傳輸通知執委會有關第三國漁船前一季度在其港口的所卸及／或轉載數量。

第 2 節

港口檢查

第 9 條

總則

1. 會員國應根據第 54(2) 條程序，以風險管理基礎決定之基準，每年在其指定港口至少對 5% 的第三國漁船卸魚及轉載作業進行檢查，但此不影響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採用的更高門檻。
2. 在任何情況下，皆應檢查下列漁船：
 - (a) 根據第 48 條目擊之漁船；
 - (b) 根據第 IV 章在共同體警報系統下之通知架構所通報的漁船；
 - (c) 執委會認定，根據第 25 條推定曾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漁船；
 - (d) 出現於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且根據第 30 條通知會員國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中之漁船。

第 10 條

檢查程序

1. 負責檢查之官員(官員)應能檢查漁船所有相關區域、甲板及船艙、漁獲(不論是否已加工)、漁網或其他漁具、設備及任何相關必要文件,以驗證是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官員亦得盤問其認為持有待檢事項相關資訊之人員。
2. 檢查應包括全程監控卸魚或轉載作業,並交叉比對卸魚預報中各魚種之數量及各魚種實際卸魚或轉載之數量。
3. 官員應在該漁船船長面前簽署檢查報告,且船長應有權增列或要求增列渠認為相關之任何資訊。官員應在日誌簿中註記已進行檢查。
4. 應將檢查報告複本交給該漁船船長,船長得轉交船主。
5. 船長應配合並協助漁船檢查,不得妨礙、威脅或干擾官員履行職務。

第 11 條

違規時的程序

1. 若檢查所蒐集之資訊提供官員證據,使渠相信根據第 3 條之標準,漁船曾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官員應:
 - (a) 於檢查報告中記錄疑似違規;
 - (b) 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存該疑似違規的相關證據;
 - (c) 立即將檢查報告轉交主管機關。
2. 若檢查結果提供之證據顯示,根據第 3 條所列標準,第三國漁船曾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港口會員國主管機關不得授權該船舶卸下或轉載其漁獲。
3. 執行檢查之會員國,應將其根據第 2 項作出不授權卸魚或轉載作業之決定,連同檢查報告複本,立即通知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再由其立即傳送給受檢漁船之船旗國主管機關,並將複本傳送給與受檢漁船進行轉載作業之供貨漁船船旗國。若適當,亦應將通知複本寄給在其管轄區進行捕撈之區

域漁業管理組織秘書長。

4. 若疑似違規發生於公海，港口會員國應配合船旗國進行調查，且適當時，在船旗國根據國際法明確同意移轉其管轄權的條件下，應適用港口會員國立法規定的處分。此外，若疑似違規發生於第三國海域，港口會員國應配合沿海國進行調查，且適當時，在沿海國根據國際法明確同意移轉其管轄權的條件下，應適用港口會員國立法規定的處分。

第 III 章

漁產品進出口漁獲證明書計畫

第 12 條

漁獲證明書

1. 禁止將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取得之漁產品進口至共同體。
2. 為確保第 1 項禁令的效力，進口至共同體之漁產品應附上符合本規定之漁獲證明書。
3. 第 2 項所指漁獲證明書，應由捕撈漁產品來源漁獲之漁船船旗國驗證。其應用以證明該漁獲係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取得。
4. 漁獲證明書應含有附件 II 所示範本中要求的所有資訊，並應由船旗國具有證明資訊正確性之職權的公共機關驗證。與船旗國協議後，得在第 20(4) 條所列合作架構中，以電子方式建立、驗證或提交漁獲證明書，或以能確保機關有相同控制水準的電子追溯系統替代。
5. 附件 I 中排除於漁獲證明書實施範圍之產品清單，得根據依第 II、III、IV、V、VIII、X 及 XII 章所蒐集資訊的結果每年重新檢討，並根據第 54(2) 條所述程序修定。

第 13 條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架構中同意並生效之漁獲文件計畫

1. 漁獲文件及任何相關文件，若經驗證符合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採用之漁獲文件計畫（且該漁獲文件計畫亦經認定符合本規定），則漁產品來源之魚種所適用的該漁獲文件計畫，應視為漁獲證明書，並應接受第 16 及 17 條對進口會員國的檢查和驗證要求，以及第 18 條所列拒絕進口規定。漁獲文

件計畫之清單應根據第 54(2) 條所述程序決定。

2. 第 1 項的適用不得影響共同體法律中為實施漁獲文件計畫的特定現行規定。

第 14 條

漁產品間接進口

1. 為進口構成一批託運並以相同形式從船旗國以外之第三國運送至共同體的漁產品，進口商應向進口會員國主管機關提交：

- (a) 經船旗國驗證之漁獲證明書；以及
- (b) 書面證據，證明除了卸貨、再裝貨或旨在保存良好狀況之作業外，該漁產品未經歷過其他作業，且仍處於該第三國主管機關偵查下。

應透過下列方式提供書面證據：

- (i) 若適當，所核發用以涵蓋從船旗國領土到該第三國之通行的單一運送文件；或
- (ii) 該第三國主管機關核發之文件：
 - 正確描述該漁產品、該產品卸下與再裝貨之日期，及（若適用）船名，或所使用之其他運送方法，以及
 - 指出該漁產品留置於該第三國的條件。

若相關魚種受第 13 條所認定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漁獲文件計畫規範，則前述文件得更換為該漁獲文件計畫之再出口證明書，但該第三國必須據以履行其通知要求。

2. 為進口構成一批託運且已在船旗國以外第三國加工的漁產品，進口商應根據附件 IV 中之格式，向進口會員國主管機關提交由該第三國加工廠建立並由其主管機關核准之聲明：

- (a) 正確描述未加工及已加工之產品及其各別數量；
- (b) 指出該加工品係在該第三國從附有船旗國驗證之漁獲證明書的漁獲加工下產生；以及

(c) 附上：

- (i) 漁獲證明書正本，證明其全部相關漁獲已用於以一批託運出口之漁產品加工；或
- (ii) 漁獲證明書正本，證明其部分相關漁獲已用於以一批託運出口之漁產品加工。

若相關魚種受第 13 條所認定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漁獲文件計畫規範，則該聲明得更換為該漁獲文件計畫之再出口證明書，但加工第三國必須據以履行其通知要求。

3. 本條第 (1)(b) 及 (2) 條分別所列之文件及聲明，得在第 20(4) 條制定的合作架構內以電子方式提供。

第 15 條

懸掛會員國國旗之漁船漁獲出口

1. 若第 20(4) 條所定合作架構要求，則懸掛會員國國旗之漁船漁獲出口應由船旗國主管機關根據第 12(4) 條驗證其漁獲證明書。
2. 船旗會員國應向執委會通知其進行第 1 項所指漁獲證明書驗證的主管機關。

第 16 條

提交及核對漁獲證明書

1. 進口商最晚應於預估抵達共同體入境地點之時間的三個工作天前，提交經驗證之漁獲證明書予擬進口產品之會員國的主管機關。三個工作天之期限，得根據漁產品種類、與入境共同體地點的距離或所使用的運送方法而予調整。在風險管理基礎上，前述主管機關應參考船旗國根據第 20 及 22 條提供之通知，核對該漁獲證明書。
2. 不受第 1 項之限制，獲核可為經濟經營者的進口商，得於第 1 項所述期限內，通知會員國主管機關產品之抵達，並留存第 14 條所指之經驗證漁獲證明書，俾主管機關根據本條第 1 項核對，或根據第 17 條驗證。
3. 會員國主管機關對進口商授予獲核可經濟經營者身分之標準應包括：

▼B

- (a) 該進口商在該會員國領土之成立；
- (b) 有足夠數目及數量的進口作業可證明實施第 2 項所述程序的適當性；
- (c) 具有遵守養護管理措施要求的良好紀錄；
- (d) 有理想的商業及(若適當)運送和加工紀錄管理系統，能就本規定之目的進行適當的核對及驗證；
- (e) 有執行核對和驗證的設施；
- (f) 若適當，與所執行之活動直接相關的能力或專業資格實用標準；以及
- (g) 若適當，經證實有財務能力。

會員國應於授予此身分後，儘速向執委會通知獲核可經濟經營者的姓名和地址。執委會應以電子方式向會員國提供此資訊。

獲核可經濟經營者身分的相關規則，得根據第 54(2) 條所述程序決定。

第 17 條

驗證

1. 會員國主管機關得實施其認為必要的所有驗證，以確保正確應用本規定之條款。
2. 除依第 II 章港口檢查漁船外，驗證尤其可包括檢查產品、驗證聲明書資料及文件的存在和真實性、檢查經營者的帳目和其他紀錄、檢查運送方法（包括產品的容器和存放地點）與進行正式詢問和其他類似行動。
3. 驗證應聚焦於依據風險管理在國家或共同體層級制定之標準所界定的風險。會員國應於 2008 年 10 月 29 日後 30 個工作日內，將其國家標準通知執委會，並更新此資訊。共同體標準應根據第 54(2) 條所述程序決定。
4. 有下列任何狀況時，應進行驗證：
 - (a) 會員國驗證機構有理由質疑該漁獲證明書或船旗國相關機構驗證章或簽名之真實性；或

▼B

- (b) 會員國驗證機構持有之資訊足以質疑該漁船是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或是否滿足本規定其他要求；或
 - (c) 漁船、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經營者據報與推定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有關，包括根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為建立其推定曾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船舶名單所通過的文書，而向該組織通報的漁船；或
 - (d) 根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為實施與船旗國的貿易措施所通過之文書，而向該組織通報的船旗國或再出口國；或
 - (e) 已根據第 23(1) 條發布警報通知。
5. 除第 3 及 4 項所指驗證外，會員國得決定隨機進行驗證。
6. 就驗證之目的，會員國主管機關得請求船旗國或第 14 條所指船旗國以外之第三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此時：
- (a) 該請求協助應說明相關會員國主管機關合理懷疑證明書或其中所含聲明之有效性及／或產品是否符合養護管理措施的原因。應提出漁獲證明書複本以及可指出該證明書資訊不正確的任何資訊或文件，以支持該協助請求。應儘速將該請求寄給船旗國或第 14 條所指船旗國以外之第三國主管機關；
 - (b) 驗證程序應於收到驗證請求後 15 天內完成。若船旗國主管機關無法於期限內達成，則會員國驗證機關得依船旗國或第 14 條所指船旗國以外之第三國請求，延長回覆期限，但延長部分不得超過 15 天。
7. 第 (1) 至 (6) 項所述驗證程序尚未有結果前，應暫停將產品放行至市場。儲存成本應由經營者負擔。
8. 會員國應向執委會通知其根據第 16 條及本條第 (1) 至 (6) 項核對及驗證漁獲證明書之主管機關。

第 18 條

拒絕進口

▼B

1. 若會員國主管機關得知下列情事，則（若適當）應拒絕漁產品進口至共同體，無需要求任何額外證據或向船旗國提出協助請求：

- (a) 進口商未能提出產品之漁獲證明書，或未能履行其於第 16(1) 或 (2) 條下之義務；
- (b) 擬進口之產品與漁獲證明書中所述產品不同；
- (c) 該漁獲證明書未經第 12(3) 條所指船旗國公共機關驗證；
- (d) 漁獲證明書未指出所有必要資訊；
- (e) 進口商不能證明該漁產品符合第 14(1) 或 (2) 條之條件；
- (f) 漁獲證明書上註明為漁獲來源之漁船，已被列入共同體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或第 30 條所述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
- (g) 該漁獲證明書係由根據第 31 條認定為不合作國家之船旗國主管機關驗證。

2. 依第 17(6) 條提出協助請求後，如有下列情事，（若適當）會員國主管機關應拒絕任何漁產品進口至共同體：

- (a) 根據所收到之回覆，該出口商無權請求驗證漁獲證明書；或
- (b) 根據所收到之回覆，該產品不符合養護管理措施，或未滿足本章其他條件；或
- (c) 未於規定期限內收到任何回覆；或
- (d) 收到之回覆並未就請求中所提出問題提供相關答案。

3. 若依第 1 或 2 項拒絕漁產品進口，則會員國得根據國家法律，沒收（入）並銷毀、丟棄或出售該漁產品。出售之利潤得用於慈善目的。

4. 任何人對於主管機關依第 1、2 或 3 項所作且與渠有關的裁定，均有權提出上訴。上訴權應根據相關會員國現行規

定行使。

5. 會員國主管機關應將拒絕進口之裁定通知船旗國及（若適當）第 14 條所指船旗國以外的第三國。該通知複本應寄給執委會。

第 19 條

過境及轉載

1. 若漁產品入境共同體時置於過境程序並運送至另一會員國，且其於該會員國應再置於另一海關程序，則應於該會員國執行第 17 及 18 條之條款。
2. 若漁產品入境共同體時置於過境程序並運送至相同會員國的另一地點，且其於該會員國應再置於另一海關程序，則該會員國得在入境點或目的地執行第 16、17 及 18 條之條款。會員國應儘速通知執委會其執行本項所採用之措施，並更新此資訊。執委會應於其網站公告該等通知。
3. 若漁產品入境共同體時經轉載並海運至另一會員國，則應於該會員國執行第 17 及 18 條之條款。
4. 轉載會員國應於得知載運文件上有關漁產品性質、重量、第三國裝貨港及托運人、載運船船名及轉載港和目的地等資訊後，儘速於預計抵達目的港之日期前，通知目的地會員國。

第 20 條

船旗國通知及與第三國合作

1. 就本規定之目的，接受經特定船旗國驗證之漁獲證明書，須以執委會已收到相關船旗國用以證明下列事項之通知為前提條件：
 - (a) 其已有國家安排，以實施、管制和執行其漁船必須遵守之法律、規定和養護管理措施；
 - (b) 其公共機關有權證明漁獲證明書中資訊之真實性，並可依會員國要求，驗證該等證明書。該通知亦應包含能確定這些機關的必要資訊。
2. 第 1 項所述通知中應提供的資訊如附件 III。
3. 執委會收到依第 1 項提出之通知後，應通知該船旗國。

▼B

若船旗國未完整提供第 1 項提及之所有要素，執委會應通知該船旗國所缺少之要素，並要求提供新通知。

4. 於實施本規定關於漁獲證明書之條款，(若適當)執委會應與第三國展開行政合作，包括以電子方式建立、驗證或提交漁獲證明書以及(若適當)第 14(1) 及 14(2) 條所指文件。

此類合作旨在：

- (a) 確保進口至共同體之漁產品源自遵守相關法律、規定或養護管理措施所得之漁獲；
- (b) 協助船旗國完成第 II 章及本章針對漁船進港、進口漁產品及漁獲證明書驗證要求所制定的相關手續；
- (c) 規範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進行現場稽核，以確認合作安排是否有效執行；
- (d) 規範雙方建立資訊交換架構，以支持執行合作安排。

5. 第 4 項所述合作，不得作為對進口懸掛任何國家國旗漁船所捕漁獲應用本章之先決條件。

第 21 條

再出口

1. 根據本章再出口漁獲證明書下所進口之產品，應於再出口之會員國主管機關驗證漁獲證明書(若再出口之漁產品係進口產品的一部分，則驗證漁獲證明書複本)的「再出口」一節後核准。
2. 獲核可經濟經營者再出口漁產品時，準用第 16(2) 條定義之程序。
3. 會員國應向執委會通知其根據第 15 條確認及驗證漁獲證明書「再出口」一節之主管機關。

第 22 條

紀錄保存及傳播

1. 執委會應保存依本章通知之國家及其主管機關的紀錄，

包括：

- (a) 已通知其主管機關根據第 15、16、17 及 21 條確認、核對及驗證漁獲證明書及再出口證明書之會員國；
 - (b) 已根據第 20(1) 條收到通知，指出業已根據第 20(4) 條建立與第三國合作的船旗國。
2. 執委會應於其網站及《歐盟公報》公告第 1 項所述國家及其主管機關之名單，並應定期更新此資訊。執委會應以電子方式，對負責確認及驗證漁獲證明書之會員國機關，提供負責確認及驗證漁獲證明書之船旗國機關詳細資料。
 3. 執委會應於其網站及《歐盟公報》公告並定期更新根據第 13 條所認可之漁獲文件計畫清單。
 4. 會員國應根據國家法律，保存為進口而提交之漁獲證明書正本、為出口而驗證之漁獲證明書以及經驗證之漁獲證明書再出口一節，為期三年或更長。
 5. 獲核可經濟經營者應根據國家法律，保存第 4 項所指文件正本，為期三年或更長。

第 IV 章

共同體警報系統

第 23 條

發布警報

1. 根據第 II、III、V、VI、VII、VIII、X 或 XI 章取得之資訊，可合理懷疑特定第三國之漁船或漁產品未遵守相關法律或規定（包括第三國依第 20(4) 條所述行政合作所傳送之相關法律或規定）或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時，執委會應於其網站及《歐盟公報》公告警報通知，以警告經營者，並確保會員國依本章對相關第三國採取適當措施。
2. 執委會應儘速向會員國主管機關、相關船旗國及（若適當）第 14 條所指船旗國以外的第三國通報第 1 項所述資訊。

第 24 條

發布警報後的行動

▼B

1. 收到依第 23(2) 條傳送之資訊後，會員國應依適用狀況以及根據風險管理：

- (a) 確認於警報通知內正在進口漁產品，並根據第 17 條，對漁獲證明書及（若適當）第 14 條所指文件進行驗證；
- (b) 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警報通知內未來擬進口之漁產品的託運，均根據第 17 條，受漁獲證明書驗證及（若適用）第 14 條所指文件之驗證；
- (c) 確認出於警報通知內之過往漁產品託運，並進行適當驗證，包括驗證以往提交之漁獲證明書；
- (d) 根據國際法規則，讓於警告通知內的漁船接受海上、港內或任何其他卸魚地點的必要詢問、調查或檢查。

2. 會員國應儘速向執委會通報其驗證和驗證請求之結論，以及確立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所採取的行動。

3. 若執委會裁定，根據依第 1 項所執行驗證的結論，啟動警報通知之合理懷疑已不存在，則應儘速：

- (a) 在其網站及《歐盟公報》公告該裁定，並廢止之前的警報通知；
- (b) 通知船旗國及（若適當）第 14 條所指船旗國以外的第三國已廢止該通知；以及
- (c) 透過適當管道，通知會員國。

4. 若執委會裁定，根據依第 1 項所執行驗證的結論，啟動警報通知之合理懷疑仍存在，則應儘速：

- (a) 透過在其網站及《歐盟公報》發布新公告，更新警報通知；
- (b) 通知船旗國及（若適用）第 14 條所指船旗國以外的第三國；
- (c) 透過適當管道，通知會員國；以及

▼B

- (d) 若適當，將該事項提報至養護管理措施恐遭違反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5. 若執委會裁定，根據依第 1 項所執行驗證的結論，有足夠理由認為經確認之事實可能構成違反相關法律、規定或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案件，則應儘速：
- (a) 就該事實在其網站及《歐盟公報》公告新的警報通知；
 - (b) 告知船旗國，並根據第 V 及 VII 章進行適當的訴訟程序及外交照會；
 - (c) 若適當，通知第 14 條所指船旗國以外的第三國；
 - (d) 透過適當管道，通知會員國；以及
 - (e) 若適當，將該事項提報至養護管理措施恐遭違反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

第 V 章

指認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漁船

第 25 條

疑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

1. 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應彙整並分析：
- (a) 根據第 II、III、IV、VIII、X 及 XI 章所取得之所有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相關資訊；及／或
 - (b) (依適用狀況) 任何其他相關資訊，例如：
 - (i) 漁獲資料；
 - (ii) 從國家統計資料及其他可靠來源取得之貿易資訊；
 - (iii) 船舶登記簿及資料庫；
 - (iv)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漁獲文件或統計文件計畫；
 - (v) 第 3 條所述有關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

受規範漁業之漁船的目擊或其他活動報告，以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報或通過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

- (vi) (EEC) 第 2847/93 號規定之條款下，關於第 3 條所述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漁船的報告；
- (vii) 任何其他相關資訊，尤其是在港口和漁場等地所取得者。

2. 會員國得隨時向執委會提交可能與建立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相關之任何額外資訊。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應將該資訊連同所提供之所有證據轉達會員國及相關船旗國。

3. 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應針對據報涉嫌參與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各漁船建立檔案，並於取得新資訊時更新該檔案。

第 26 條

推定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

1. 對依 25 條取得資訊足以推定可能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漁船，執委會應加以指認，俾正式詢問船旗國。

2. 對依第 1 項指認之漁船船旗國，執委會應通知以正式要求對其懸旗船舶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進行詢問。該通知應：

- (a) 提供執委會就指控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所蒐集所有資訊；
- (b) 正式要求船旗國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調查所指控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並及時與執委會分享調查結果；
- (c) 若對相關漁船提出之指控經證實成立，則正式要求船旗國採取立即執法行動，並將所採取之措施通知執委會；
- (d) 要求船旗國將擬列入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之理由及第 37 條所列可能的後果，通知相關漁船之船主及（若適當）經營者。船旗國

亦應向執委會提供漁船船主及（若適當）經營者的相關資訊，以確保渠等可依第 27(2) 條提出辯解；

(e) 告知船旗國第 VI 及 VII 章之條款。

3. 對依第 1 項指認之漁船船旗會員國，執委會應通知以正式要求對其懸旗船舶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進行詢問。該通知應：

(a) 提供執委會就指控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所蒐集所有資訊；

(b) 包括正式要求船旗會員國根據 (EEC) 第 2847/93 號規定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調查所指控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或（若適當）報告已採取的調查措施，並及時與執委會分享調查結果。

(c) 若對相關漁船提出之指控經證實成立，則正式要求船旗會員國採取及時執法行動，並將所採取之措施通知執委會；

(d) 要求船旗會員國將擬列入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之理由及第 37 條所列可能的後果，通知相關漁船之船主及（若適當）經營者。船旗會員國亦應向執委會提供漁船船主及（若適當）經營者的相關資訊，以確保渠等可依第 27(2) 條提出辯解。

4. 共同體應將所推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漁船相關資訊轉達所有會員國，以利執行 (EEC) 第 2847/93 號規定。

第 27 條

建立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

1. 執委會應根據第 54(2) 條所述程序建立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該清單應包括除了依第 25 及 26 條所採取措施外，根據本規定所取得資訊證實曾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且船旗國未依第 26(2)(b) 及 (c) 條與第 26(3)(b) 及 (c) 條回應該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正式要求的相關漁船。

2. 將任何漁船列入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之前，執委會應向相關漁船船主及（若適當）經營者詳細

陳述擬將其列入清單之理由，以及支持懷疑該漁船曾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所有要素。該陳述應提及要求或提供額外資訊之權利，並應讓船主及（若適當）經營者有機會提出意見和辯護，並給予足夠的時間和協助。

3. 已決定將某漁船列入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後，共同體應向該漁船船主及（若適當）經營者通知該決定及其理由。

4. 第 2 及 3 項對執委會所加諸義務，其適用不得損及漁船船旗國的主要責任，且僅在指認漁船船主與經營者之相關資訊任憑執委會處置時適用。

5. 執委會應將漁船列入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一事通知船旗國，並應提供船旗國列入之理由。

6. 共同體應要求有漁船在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之船旗國：

- (a) 通知漁船船主，該船已被列入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被列入之理由，以及將導致之後果（如第 37 條所列）；以及
- (b)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包括（如有必要）撤銷相關漁船之登記或漁業執照，並對執委會通知已採取之措施。

7. 若船旗會員國已根據第 8 項採取行動，則本條不適用於共同體漁船。

8. 若船旗會員國已根據本規定及 (EC) 第 2847/93 號規定，對構成第 3(2) 條所列重大違規之行為採取行動，則不得將共同體漁船列入共同體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但此不影響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採取之行動。

第 28 條

將漁船從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刪除

1. 若漁船船旗國證明下列情事，執委會應根據第 54(2) 條所述程序，將該漁船從共同體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刪除：

- (a) 該船舶未曾從事將其列入該名單的任何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或

▼B

- (b) 已根據 (EEC) 第 2847/93 號規定，就系爭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施以合乎比例、勸阻性且有效的處分，尤其是針對懸掛會員國國旗之漁船。

2. 若第 1 項之船旗國未採取行動，則列名於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之漁船船主或(若適當)經營者，得請求執委會審視該船舶之狀態。

僅在下列情況下，執委會始得考慮將漁船從名單刪除：

- (a) 船主或經營者提出該漁船已不再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證據；或
- (b) 列名漁船已沉沒或拆除。

3. 在所有其他狀況下，僅在滿足下列條件時，執委會始得考慮將漁船從名單刪除：

- (a) 該漁船列名後至少已經過兩年，且執委會於該期間未再根據第 25 條收到針對該船舶疑似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報告；或
- (b) 船主提出該漁船目前作業之相關資訊，顯示其作業完全符合適用於其所參與之任何漁業的法律、規定及／或養護管理措施；或
- (c) 相關漁船、其船主或經營者，與推定或確定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的任何其他船舶、船主或經營者間無直接或間接的經營或財務連結。

第 29 條

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的內容、公告及維護

1. 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應含有各漁船的下列詳細資料：

- (a) 船名及前船名（如有）；
- (b) 船旗及前船旗（如有）；
- (c) 船主及（若相關）前船主，包括受益船主（如有）；

▼B

- (d) 經營者及（若相關）前經營者（如有）；
- (e) 呼號及前呼號（如有）；
- (f) Lloyds/IMO 編號（如有）；
- (g) 照片（如有）；
- (h) 第一次列名之日期；
- (i) 證明該船舶列名合理性之行為摘要，以及說明及證明該行為之所有相關文件的索引。

2. 執委會應於《歐盟公報》公告共同體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並應採取任何必要措施，確保其公開，包括張貼於網站。

3. 執委會應每三個月更新共同體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並提供一套系統，自動對會員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應要求之民間團體的任何成員通知該等更新。此外，執委會應將此名單傳送給糧食及農業組織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以便強化共同體與這些組織間的合作，共同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

第 30 條

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過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

1. 除了第 27 條所指漁船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中所包含的漁船，亦應根據第 54(2) 條所述程序列入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該等船舶從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刪除與否，應由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決定。

2. 執委會從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收到推定或確定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船舶名單後，應每年通知會員國。

3. 發生任何變更時，執委會應立即對會員國通知本條第 2 項所指明單的任何增、刪及／或修定。第 37 條應適用於通知會員國時所修定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上的船舶。

第 VI 章

不合作第三國

第 31 條

不合作第三國之確認

1. 執委會應根據第 54(2) 條所述程序，確認其認為在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方面不合作之第三國。
2. 第 1 項之確認，應基於審視依第 II、III、IV、V、VIII、X 及 XI 章所取得之所有資訊或（若適用）任何其他相關資訊，例如漁獲資料、從國家統計資料及其他可靠來源取得之貿易資訊、船舶登記簿及資料庫、漁獲文件或統計文件計畫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以及在港口及漁場取得之任何其他資訊。
3. 若第三國未履行國際法加諸之船旗國、港口國、沿海國或市場國義務，並採取行動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則得將其確認為不合作第三國。
4. 就第 3 項之目的，執委會應主要仰賴對相關第三國就下列事項所採取措施之審查：
 - (a) 將懸掛其國旗的漁船或其國民、或在其海域或使用其港口之漁船所進行或支援的經常性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之漁撈活動適當紀錄下；或
 - (b) 來自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的漁產品進入其市場。
5. 就第 3 項之目的，執委會應考慮：
 - (a) 相關第三國是否有效配合共同體，回覆執委會之調查要求、提供回饋或追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和相關活動；
 - (b) 相關第三國是否對負責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經營者採取有效執法措施，尤其是否施以足夠嚴厲的處分，以剝奪違規者從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取得之利益；
 - (c) 所考慮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的歷史、性質、狀況、範圍及嚴重程度；
 - (d) 發展中國家主管機關的現有能力和。

6. 就第 3 項之目的，執委會亦應考慮下列要素：
- (a) 相關第三國對國際漁業文書的簽署或加入，尤其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聯合國魚群協定和糧食及農業組織遵循協定；
 - (b) 相關第三國身為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締約方之身分，或其同意適用所通過之養護管理措；
 - (c) 相關第三國可能削弱相關法律、規定或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之效力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7. 若適當，於執行本條時，應適當考慮發展中國家的具體限制，尤其是監測、管制及偵查漁撈活動方面。

第 32 條

關於對確認為不合作第三國之國家的外交照會

1. 執委會應儘速將根據第 31 條所列標準確認為不合作第三國的可能性通知相關國家。該通知應包括下列資訊：
- (a) 確認之理由，並附上所有相關證據；
 - (b) 就該項確認決定及其他相關資訊以書面方式回覆執委會的機會，例如反駁該項確認的證據，或（若適當）改善行動計畫及矯正該狀況所採取的措施；
 - (c) 要求或提供其他資訊的權利；
 - (d) 確認為不合作第三國的後果，如第 38 條所列。
2. 執委會亦應於第 1 項所稱通知中，要求該第三國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停止相關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並避免未來發生任何該等活動，以及矯正第 31(6)(c) 條所指任何作為或不作為。
3. 執委會應透過一種以上的通訊方式，對相關第三國傳送其通知和要求。執委會應尋求從該國取得已收到通知的確認。
4. 執委會應給相關第三國足夠時間回覆該通知，及合理時間矯正該狀況。

第 33 條

建立不合作第三國清單

1. 理事會應根據執委會的提議，以合格多數票通過，決定不合作第三國之清單。
2. 執委會應儘速通知該第三國已將其認定為不合作第三國，以及根據第 38 條適用之措施，並應要求其矯正現況，並告知為確保其漁船遵守養護管理所採取之，措施。
3. 依本條第 1 項作出決定後，執委會應儘速通知會員國，並要求確保立即實施第 38 條所列措施。會員國應通知執委會為回應此要求所採取的任何措施。

第 34 條

從不合作第三國清單移除

1. 若相關第三國證明已矯正將其列名之狀況，則理事會應根據執委會提議，以合格多數票通過，從不合作第三國清單中移除該第三國。移除的決定亦應考慮經確認之相關第三國是否已採取能持久改善該狀況的具體措施。
2. 依本條第 1 項作出決定後，執委會應儘速通知會員國，取消第 38 條所列對相關第三國的措施。

第 35 條

公告不合作第三國清單

執委會應於《歐盟公報》公告不合作第三國清單，並應採取任何必要措施，確保此清單之公開，包括張貼於其網站。執委會應定期更新此清單，並提供一套系統，自動對會員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及應要求之民間團體的任何成員通知該等更新。此外，執委會應將不合作第三國清單傳送給糧食及農業組織及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以便強化共同體與這些組織間的合作，共同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

第 36 條

緊急措施

1. 如有證據顯示，第三國所採用措施將破壞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則執委會有權根據其國際義務，採取為期不超過六個月的緊急措施。執委會得以新決議延長該緊急措施，但不得超過六個月。

2. 第 1 項所指緊急措施得尤其包括：
 - (a) 除第 4(2) 條所指不可抗力或遇難情況下為救難所需之服務外，懸掛相關第三國國旗並經授權捕魚之漁船不得進入會員國港口；
 - (b) 懸掛會員國國旗之漁船不得與懸掛相關第三國國旗之漁船進行聯合漁撈作業；
 - (c) 懸掛會員國國旗之漁船不得在相關第三國管轄海域漁撈，但不影響雙邊漁業協定之條款；
 - (d) 不得授權為相關第三國管轄海域的魚類養殖提供活魚；
 - (e) 不得接受懸掛第三國國旗漁船所捕撈之活魚，以為於會員國管轄海域魚類養殖所用。
3. 緊急措施應立即生效。應立即通知會員國及相關第三國，並公告於《歐盟公報》。
4. 相關會員國得於收到通知後 10 個工作天內，將第 1 項所指之執委會決議提交理事會。
5. 理事會得於收到該項提交後一個月內，以合格多數票通過，作出不同決定。

第 VII 章

對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漁船和國家的措施

第 37 條

對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所列漁船之行動

下列措施應適用於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所列之漁船（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

1. 船旗會員國不得向執委會提出對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的任何漁撈授權請求；
2. 應撤銷船旗會員國就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所核發的現行漁撈授權或特別漁撈許可；
3. 懸掛第三國國旗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不得在

共同體水域捕魚，並禁止租賃該等漁船；

4. 懸掛會員國國旗之漁船，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提供任何，或與該等漁船從事魚類加工作業，或與該等漁船轉載或聯合漁撈作業；
5. 懸掛會員國國旗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僅得進入其母港，除不可抗力或遇難外，不得進入共同體其他港口。除不可抗力或遇難外，懸掛第三國國旗的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不得進入會員國港口。或者，會員國得以沒收（入）船上漁獲及（若適當）依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養護管理措施所禁用的漁具為條件，授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進入其港口。因不可抗力或遇難而獲准進入其港口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會員國亦應沒收（入）船上的漁獲，以及（若適當）依這些措施禁用的漁具；
6. 除不可抗力或遇難外，不得在港內對懸掛第三國國旗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提供補給、油料或其他服務；
7. 除不可抗力或遇難而有必要者外，懸掛第三國國旗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不得更換船員。
8. 會員國不得對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授旗；
9. 應禁止進口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所捕撈之漁產品，因此，亦不得接受或驗證附於該產品的漁獲證明書；
10. 應禁止對來自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之漁產品進行加工出口及再出口；
11. 應授權船上無魚類和船員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船進港以進行拆解，但不影響對該船舶及任何相關法人或自然人的起訴和處分。

第 38 條

對不合作第三國之行動

下列措施應適用於不合作第三國：

1. 禁止懸掛第三國國旗漁船所捕撈之漁產品進口至共同體，因此，亦不得接受附於該產品的漁獲證明書。若依第 31 條確認為不合作第三國係因該第三國未就影響特定魚

群或魚種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採取適當措施，則僅得禁止該魚群或魚種的進口；

2. 應禁止共同體經營者購買懸掛該等國家國旗之漁船；
3. 應禁止懸掛會員國國旗漁船改掛該等國家之國旗；
4. 會員國不得允許與該等國家就懸掛其國旗之漁船締結租船協定；
5. 應禁止共同體漁船出口至該等國家；
6. 應禁止會員國國民與該等國家進行私下交易安排，使懸掛該會員國國旗之漁船使用該等國家漁撈機會；
7. 應禁止懸掛會員國國旗漁船與懸掛該等國家國旗之漁船進行聯合漁撈作業；
8. 若與該等國家之長期雙邊漁業協定或漁業夥伴關係協定中，設有因違反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所作承諾而終止協定之條款，則執委會應建議宣告該等協定無效；
9. 執委會不得與該等國家協商締結雙邊漁業協定或漁業夥伴關係協定。

第 VIII 章

國民

第 39 條

支持或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國民

1. 受會員國管轄之國民(國民)不得支持或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包括不得受僱於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所列之漁船，或擔任其經營者或受益船主。
2. 在不影響船旗國的主要責任下，會員國應彼此合作及與第三國合作，並根據國家及共同體法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認出支持或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國民。
3. 在不影響船旗國的主要責任下，會員國應根據其相關法律和規定，對經確認支持或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國民採取適當行動。

4. 各會員國應向執委會通報其負責協調蒐集和驗證本章所指國民活動資訊，以及向執委會報告並與執委會合作之主管機關名稱。

第 40 條

預防與處分

1. 會員國應鼓勵國民通報渠等對懸掛第三國國旗漁船的法律、受益或財務利益或控制權的任何相關資訊，以及相關船舶之船名。
2. 國民不得銷售或出口任何漁船予涉及經營、管理或擁有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所列漁船之經營者。
3. 不影響共同體法律中關於公共基金之其他條款，會員國不得在國家援助制度下或共同體基金下，向涉及經營、管理或擁有共同體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船舶名單所列漁船之經營者提供任何公共援助。
4. 會員國應盡力取得相關資訊，了解國民與第三國間是否有允許懸掛其國旗之漁船改掛該第三國國旗的任何安排。會員國應透過提交相關漁船清單，向執委會通報此資訊。

第 IX 章

立即執法措施、處分及附帶處分

第 41 條

範圍

本章適用於：

1. 適用條約的會員國領土或其主權或管轄海域（不包括條約附件 II 所列領土及國家鄰近水域）內的重大違規；
2. 共同體漁船或會員國國民的重大違規；
3. 在本條第 1 點所指領土或水域偵測到、但實際發生於公海或第三國管轄水域並依第 11(4) 條處分之重大違規。

第 42 條

重大違規

1. 本規定所稱重大違規係指：

▼B

- (a) 根據第 3 條所列標準視為構成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活動；
- (b) 與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直接相關之業務行為，包括交易或進口漁產品；
- (c) 偽造本規定所指文件，或使用該等偽造或無效之文件。

2. 違規的嚴重性應由會員國主管機關考慮第 3(2) 條所列標準後決定。

第 43 條

立即執法措施

1. 若懷疑自然人曾犯下重大違規，或於渠犯下重大違規時現場逮捕，或懷疑法人應對該等違規負責，則會員國應展開全面違規調查，並根據其國家法律和違規嚴重性，採取立即執法措施，例如，尤其是：

- (a) 立即停止漁撈活動；
- (b) 請漁船改航至港口；
- (c) 請載運之載具改至另一地點接受檢查；
- (d) 要求提供保證金；
- (e) 扣押漁具、漁獲或漁產品；
- (f) 暫時禁止相關漁船或載運載具移動；
- (g) 收回漁撈授權。

2. 執法措施之性質，應能預防相關重大違規持續發生，並讓主管機關能完成其調查。

第 44 條

重大違規之處分

1. 會員國應確保重大違規之自然人或須為重大違規負責之法人受到有效、符合比例且具勸誡性的行政處分。

2. 會員國施加的最高處分，至少應為透過重大違規所取得漁產品價值的五倍。

若五年內重複發生重大違規，則會員國施加的最高處分，至少應為透過重大違規所取得漁產品價值的八倍。

運用此等處分時，會員國亦應考慮遭破壞之相關漁業資源及海洋環境的價值。

3. 或者，會員國亦得使用有效、符合比例且具勸誡性的刑事處分。

第 45 條

附帶處分

本章規定之處分得附帶其他處分或措施，尤其是：

1. 扣押涉及違規之漁船；
2. 暫時禁止該漁船的移動；
3. 沒收（入）禁止之漁具、漁獲或漁產品；
4. 收回或撤銷漁撈授權；
5. 減少或撤銷漁撈權利；
6. 暫時或永久排除取得新漁撈權利之權利；
7. 暫時或永久禁止取得公共援助或補貼；
8. 收回或撤銷依第 16(3) 條所授予的獲核可經濟經營者身分。

第 46 條

處分及附帶處分的整體水準

處分及附帶處分整體水準的計算方法，應能確保有效剝奪應負責之人從重大違規所取得的經濟利益，且不影響行使某職業的合法權利。為此目的，亦應考慮依第 43 條所採取的立即執法措施。

第 47 條

法人之責任

1. 若依下列基礎而在法人中擁有決策地位之自然人，且渠以個人或以該法人機能之一部分的身分，為該法人之利益而犯下重大違規，則該法人應對該項違規負責：
 - (a) 代表法人之權力；或
 - (b) 代表法人作決策之職權；或
 - (c) 在法人內部行使控制權之職權。
2. 若第 1 項所指自然人未能有效監督或控制，導致法人轄下一自然人基於該法人之利益犯下重大違規，則該法人需對該項違規負責。
3. 法人責任不得排除對身為相關違規之罪犯、教唆犯或從犯等身分之自然人的訴訟程序。

第 X 章

特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所通過關於漁船目擊條款的實施

第 48 條

海上目擊

1. 本章適用於受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且拘束共同體之海上目擊規則所規範的漁撈活動。
2. 若會員國負責海上檢查之主管機關目擊到漁船從事可能視為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活動，應立即提出目擊報告。該報告及會員國對漁船進行之調查結果，應視為用於實施本規定所列確認和執法機制的證據。
3. 若共同體或第三國漁船船長目擊到漁船從事第 2 項所指活動，則船長得盡可能記錄該項目擊的相關資訊，例如：
 - (a) 漁船船名及描述；
 - (b) 漁船呼號；
 - (c) 漁船登記編號及（若適當）Lloyds IMO 編號；
 - (d) 漁船船旗國；

- (e) 第一次發現時的位置（經緯度）；
- (f) 第一次發現的日期／時間（協調世界時間）；
- (g) 用以證明該次日擊的漁船照片；
- (h) 所觀察漁船活動的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4. 目擊報告應儘速寄給受目擊漁船之船旗會員國主管機關，再由其儘速傳送給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之後，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應立即通知受目擊漁船之船旗國。接著，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應將該目擊報告傳送給所有會員國以及（若適當）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祕書長，以便根據這些組織通過之措施採取進一步行動。

5. 會員國於收到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締約方主管機關通報懸掛其國旗漁船的活動目擊報告後，應將該報告及所有相關資訊儘速通知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再由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將此資訊轉給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祕書長，以便根據該組織通過之措施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

6. 本條的適用應不影響共同體為締約方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過的更嚴格規定。

第 49 條

提交受目擊漁船的相關資訊

1. 取得受目擊漁船適當紀錄資訊的會員國，應儘速以根據第 54(2) 條所述程序決定之格式，將該資訊傳送給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
2. 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亦應檢查公民、民間團體組織（包括環保組織）以及漁業或魚類貿易利害關係人代表所提交有關受目擊漁船的適當紀錄資訊。

第 50 條

調查受目擊漁船

1. 會員國應儘速針對依第 49 條目擊到懸掛其國旗漁船的活動展開調查。
2. 會員國應儘速（且不論如何必須在依第 48(4) 條通知目擊報告後兩個月內）將針對受目擊懸掛其國旗之漁船所啟動

調查以及已採取或擬採取之任何行動細節，通知(如有可能，以電子方式為之)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會員國應以適當期間，定期對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提供受目擊漁船之活動調查進度報告。調查完成時，會員國應將最終結果報告提供給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

3. 相關船旗會員國以外之會員國，應(若適當)確認所提報之受目擊漁船曾否在其管轄海域進行活動，或來自這些船舶的漁產品曾否在其領土卸下或進口，並應調查其遵守相關養護管理措施的紀錄。會員國應立即將其驗證及調查結果通知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以及相關船旗會員國。

4. 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應將根據第 2 及 3 項所收到之資訊告知所有會員國。

5. 本條的適用不得影響 (EC) 第 2371/2002 號規定第 V 章之條款，以及共同體為締約方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過的條款。

第 XI 章

互助

第 51 條

互助

1. 負責在會員國執行本規定之行政機構應彼此合作，並與第三國行政機構及執委會合作，以確保遵守本規定。

2. 就第 1 項之目的，應建立一套互助系統，包括一自動化資訊系統，亦即「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資訊系統」，並由執委會或其指定機構管理，以協助主管機關預防、調查及起訴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

3. 應根據第 54(2) 條所述程序通過針對本章之施行細則。

第 XII 章

最後條款

第 52 條

執行

應根據第 54(2) 條所述程序，通過執行本規定條款的必要措施。

第 53 條

財務支援

會員國得要求相關經營者分攤執行本規定之相關成本。

第 54 條

執委會程序

1. 依 (EC) 第 2371/2002 號規定第 30 條成立之次委員會應向執委會提供協助。
2. 提及本項時，應適用第 1999/468/EC 號決定第 4 及第 7 條。

第 1999/468/EC 號決定第 4(3) 條規定之期間應為一個月。

第 55 條

報告義務

1. 會員國應每兩年一次，於次一日曆年 4 月 30 日前，就本規定之應用，向執委會提交報告。
2. 執委會應根據會員國提交之報告以及其本身的觀察，每三年撰寫一份報告提交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3. 執委會應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前評估本規定對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的影響。

第 56 條

廢止

(EEC) 第 2847/93 號規定第 28b(2)、28e、28f、28g 及 31(2)(a) 條；(EC) 第 1093/94 號規定；(EC) 第 1447/1999 號規定；(EC) 第 1936/2001 號規定第 8、19a、19b、19c、21、21b、21c 條以及 (EC) 第 601/2004 號規定第 26a、28、29、30 及 31 條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

引述經廢止之規定應解釋為引述本規定。

第 57 條

生效

▼**B**

本規定自公告於《歐盟公報》(*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之日生效。

應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本規定所有條文皆具有約束力並直接適用於所有會員國。

附件 I

第 2 條第 8 點所列「漁產品」定義範圍以外的產品。

不包括第 3 章 不包括 1604 不包括 1605	從魚苗或幼魚取得之水產養殖產品
不包括第 3 章 不包括 1604	肝、魚卵、舌、頰、頭和翅
0301 10 ⁽¹⁾	活的觀賞魚類
不包括 0301 91	淡水捕獲的活鱒魚（褐鱒 (<i>Salmo trutta</i>)、虹鱒 (<i>Oncorhynchus mykiss</i>)、山鱒 (<i>Oncorhynchus clarki</i>)、金鱒 (<i>Oncorhynchus aguabonita</i>)、吉拉鱒 (<i>Oncorhynchus gilae</i>)、亞利桑那鱒魚 (<i>Oncorhynchus apache</i>) 以及墨西哥金鱒 (<i>Oncorhynchus chrysogaster</i>))
不包括 0301 92 00	淡水捕獲的活鰻魚（鰻鱺屬 (<i>Anguilla spp.</i>))
0301 93 00	活的鯉魚
不包括 0301 99 11	淡水捕獲的活太平洋鮭魚（紅鮭 (<i>Oncorhynchus nerka</i>)、粉紅鮭 (<i>Oncorhynchus gorbuscha</i>)、大麻哈魚 (<i>Oncorhynchus keta</i>)、契努克大鮭 (<i>Oncorhynchus tshawytscha</i>)、銀鮭 (<i>Oncorhynchus kisutch</i>)、櫻花鉤吻鮭 (<i>Oncorhynchus masou</i>) 以及琵琶鱒 (<i>Oncorhynchus rhodurus</i>))、大西洋鮭魚（安大略鮭 (<i>Salmo salar</i>)) 和多瑙河鮭魚（多瑙哲羅魚 (<i>Hucho hucho</i>))
0301 99 19	其他活的淡水魚類
不包括 0302 11	淡水捕獲的新鮮或冷藏鱒魚（褐鱒、虹鱒、山鱒、金鱒、吉拉鱒、亞利桑那鱒魚以及墨西哥金鱒），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包括 0302 12 00	淡水捕獲的新鮮或冷藏太平洋鮭魚（紅鮭、粉紅鮭、大麻哈魚、契努克大鮭、銀鮭、櫻花鉤吻鮭以及琵琶鱒）、大西洋鮭魚（安大略鮭）和多瑙河鮭魚（多瑙哲羅魚），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包括 0302 19 00	淡水捕獲的其他新鮮或冷藏鮭科 (<i>Salmonidae</i>) 魚類，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包括 0302 66 00	淡水捕獲的新鮮或冷藏鰻魚 (<i>Anguilla spp.</i>)，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0302 69 11	新鮮或冷藏鯉魚，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0302 69 15	新鮮或冷藏吳郭魚（口孵魚 (<i>Oreochromis spp.</i>))，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0302 69 18	新鮮或冷藏的其他淡水魚類，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包括 0303 11 00	淡水捕獲的冷凍紅鮭（紅色鮭魚）（ <i>Oncorhynchus nerka</i> ），不包括魚肝和魚卵，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包括 0303 19 00	淡水捕獲的其他太平洋冷凍鮭魚（粉紅鮭、大麻哈魚、契努克大鮭、銀鮭、櫻花鈎吻鮭以及琵琶鱒），不包括魚肝和魚卵，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包括 0303 21	淡水捕獲的冷凍鱒魚（褐鱒、虹鱒、山鱒、金鱒、吉拉鱒、亞利桑那鱒魚以及墨西哥金鱒），不包括魚肝和魚卵，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包括 0303 22 00	淡水捕獲的冷凍大西洋鮭魚（安大略鮭）和多瑙河鮭魚（多瑙哲羅魚），不包括魚肝和魚卵，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包括 0303 29 00	淡水捕獲的其他冷凍鮭科魚類，不包括魚肝和魚卵，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不包括 0303 76 00	淡水捕獲的冷凍鰻魚（鰻鱺屬），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0303 79 11	冷凍鯉魚，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0303 79 19	其他冷凍淡水魚類，不包括稅則號列為 0304 的魚片和其他魚肉
0304 19 01	新鮮或冷藏的尼羅尖吻鱸（ <i>Lates niloticus</i> ）魚片
0304 19 03	新鮮或冷藏的鮡魚（巨鮡屬（ <i>Pangasius spp.</i> ））魚片
不包括 0304 19 13	淡水捕獲的新鮮或冷藏太平洋鮭魚（紅鮭、粉紅鮭、大麻哈魚、契努克大鮭、銀鮭、櫻花鈎吻鮭以及琵琶鱒）、大西洋鮭魚（安大略鮭）和多瑙河鮭魚（多瑙哲羅魚）魚片
不包括 0304 19 15	淡水捕獲、每尾重量超過 400 克的虹鱒類新鮮或冷藏魚片
不包括 0304 19 17	淡水捕獲的新鮮或冷藏鱒魚（褐鱒、虹鱒（重量 400 克或以下）、金鱒和吉拉鱒魚）魚片
0304 19 18	其他淡水魚類的新鮮或冷藏魚片
0304 19 91	其他淡水魚類的新鮮或冷藏魚肉（不論是否已絞碎）
0304 29 01	冷凍尼羅尖吻鱸（ <i>Lates niloticus</i> ）魚片
0304 29 03	冷凍鮡魚（巨鮡屬）魚片
0304 29 05	冷凍吳郭魚（口孵魚）魚片
不包括 0304 29 13	淡水捕獲的冷凍太平洋鮭魚（紅鮭、粉紅鮭、大麻哈魚、契努克大鮭、銀鮭、櫻花鈎吻鮭以及琵琶鱒）、大西洋鮭魚（安大

	略鮭)和多瑙河鮭魚(多瑙哲羅魚)魚片
不包括 0304 29 15	淡水捕獲、每尾重量超過 400 克的虹鱒冷凍魚片
不包括 0304 29 17	淡水捕獲的鱒魚(褐鱒、虹鱒(重量 400 克以下)、山鱒、金鱒以及吉拉鱒魚)冷凍魚片
0304 29 18	其他淡水魚類冷凍魚片
0304 99 21	其他淡水魚類的冷凍魚肉(不論是否已絞碎)
0305 10 00	適合人類食用的魚粉、魚糜和魚丸
不包括 0305 30 30	淡水捕獲的鹽漬或鹽醃太平洋鮭魚(紅鮭、粉紅鮭、大麻哈魚、契努克大鮭、銀鮭、櫻花鉤吻鮭以及琵琶鱒)、大西洋鮭魚(安大略鮭)和多瑙河鮭魚(多瑙哲羅魚)魚片
不包括 0305 30 90	其他淡水魚類乾燥、鹽漬或鹽醃(但未煙燻)的魚片
不包括 0305 41 00	淡水捕獲的煙燻太平洋鮭魚(紅鮭、粉紅鮭、大麻哈魚、契努克大鮭、銀鮭、櫻花鉤吻鮭以及琵琶鱒)、大西洋鮭魚(安大略鮭)和多瑙河鮭魚(多瑙哲羅魚),包括魚片
不包括 0305 49 45	淡水捕獲的煙燻鱒魚(褐鱒、虹鱒、山鱒、金鱒、吉拉鱒魚、亞利桑那鱒魚以及墨西哥金鱒),包括魚片
不包括 0305 49 50	淡水捕獲的煙燻鰻魚(鰻鱺屬),包括魚片
不包括 0305 49 80	其他煙燻淡水魚類,包括魚片
不包括 0305 59 80	其他乾燥淡水魚類,不論是否鹽漬,但未煙燻
不包括 0305 69 50	淡水捕獲的鹽醃或鹽漬(但未乾燥或煙燻)太平洋鮭魚(紅鮭、粉紅鮭、大麻哈魚、契努克大鮭、銀鮭、櫻花鉤吻鮭以及琵琶鱒)、大西洋鮭魚(安大略鮭)和多瑙河鮭魚(多瑙哲羅魚)
不包括 0305 69 80	其他鹽漬或鹽醃(但未乾燥或煙燻)淡水魚類
0306 19 10	冷凍淡水螯蝦
不包括 0306 19 90	適合人類食用的冷凍甲殼類粉、糜和丸
不包括 0306 21 00	觀賞用岩蝦及其他海螯蝦(<i>Palinurus</i> spp., <i>Panulirus</i> spp., <i>Jasus</i> spp.)
不包括 0306 22 10	活的觀賞龍蝦(<i>Homarus</i> spp.)
不包括 0306	活的觀賞用長額蝦科(family Pandalidae)蝦類

23 10	
不包括 0306 23 31	活的觀賞用褐蝦屬蝦
不包括 0306 23 90	其他活的觀賞用蝦類
不包括 0306 24	活的觀賞蟹
0306 29 10	活的、新鮮、冷藏、乾燥、鹽漬或鹽醃、帶殼、以水蒸或煮之淡水螯蝦，不論是否經過冷藏、乾燥、鹽漬或鹽醃
不包括 0306 29 30	活的觀賞用挪威龍蝦 (<i>Nephrops norvegicus</i>)
不包括 0306 29 90	其他活的觀賞用甲殼動物
不包括 0306 29 90	適合人類食用、未經冷凍的甲殼類粉、糜和丸
0307 10	活的、新鮮、冷藏、冷凍、乾燥、鹽漬或鹽醃牡蠣 (不論是否帶殼)
0307 21 00	活的、新鮮或冷藏的 <i>Pecten</i> 、 <i>Chlamys</i> 或 <i>Placopecten</i> 屬扇貝，包括綠扇貝
0307 29	活的、新鮮或冷藏以外的 <i>Pecten</i> 、 <i>Chlamys</i> 或 <i>Placopecten</i> 屬扇貝，包括綠扇貝
0307 31	活的、新鮮或冷藏的貽貝 (<i>Mytilus</i> spp.、 <i>Perna</i> spp.)
0307 39	活的、新鮮或冷藏以外的貽貝 (<i>Mytilus</i> spp.、 <i>Perna</i> spp.)
不包括 0307 41	觀賞用墨魚 (<i>Sepia officinalis</i> , <i>Rossia macrosoma</i> , <i>Sepiola</i> spp.) 和魷魚 (<i>Ommastrephes</i> spp., <i>Loligo</i> spp., <i>Nototodarus</i> spp., <i>Sepioteuthis</i> spp.)
不包括 0307 51	觀賞章魚 (<i>Octopus</i> spp.)
0307 60 00	海螺以外，活的、新鮮、冷藏、冷凍、乾燥、鹽漬或鹽醃螺類
不包括 0307 91 00	其他活的、新鮮或冷藏水生無脊椎動物，除甲殼綱動物和副稅則號列 0307 10 10 至 0307 60 00 中指定或包括之軟體動物以外，，不含 <i>Illex</i> spp.、 <i>Sepia pharaonis</i> 種的墨魚以及 <i>Strombus</i> 種的海螺
0307 99 13	冷凍金星蛤蜊及簾蛤科其他物種
0307 99 15	冷凍水母 (<i>Rhopilema</i> spp.)
不包括 0307 99 18	其他適合人類食用的冷凍水生無脊椎動物 (包括甲殼綱以外水生無脊椎動物的粉、糜和丸)，除甲殼綱動物和副稅則號列 0307

	10 10 至 0307 60 00 以及 0307 99 11 至 0307 99 15 中指定或包括之軟體動物以外，不含 <i>Sepia pharaonis</i> 種的墨魚和 <i>Strombus</i> 種的海螺。
不包括 0307 99 90	其他適合人類食用的乾燥、鹽漬或鹽醃水生無脊椎動物（包括甲殼綱以外水生無脊椎動物的粉、糜和丸），除甲殼綱動物和副稅則號列 0307 10 10 至 0307 60 00 中指定或包括之軟體動物以外，不含 <i>Illex</i> spp.、 <i>Sepia pharaonis</i> 種的墨魚和 <i>Strombus</i> 種的海螺。
不包括 1604 11 00	淡水捕獲 、經調理或保藏之整尾或切片但未絞碎的鮭魚
不包括 1604 19 10	鮭魚以外， 淡水捕獲 且經調理或保藏之整尾或切片但未絞碎的鮭科魚類
不包括 1604 20 10	淡水捕獲 、經其他方式調理或保藏的（非整尾或切片但未絞碎）鮭魚
不包括 1604 20 30	鮭魚以外， 淡水捕獲 且經其他方式調理或保藏的（非整尾或切片但未絞碎）鮭科魚類
不包括 1604 19 91	僅裹以麵糊或麵包粉（不論是否先經過油炸）的冷凍淡水魚類生魚片
1604 30 90	魚子醬替代品
不包括 1605 40 00	經調理或保藏的淡水螯蝦
1605 90	經調理或保藏的其他軟體動物和其他水生無脊椎動物

(¹) 稅則代碼符合執委會 (EC) 第 948/2009 號規定 (OJ L 287, 31.10.2009)。

附件 II

歐洲共同體漁獲證明書及在出口證明書

歐洲共同體漁獲證明書							
文件編號				驗證機關			
1.姓名		地址			電話 傳真		
2.漁船名稱		船旗 — 母港和登記號碼			呼號	IMO/Lloyds 編號 (如已 核發)	
漁業執照編號 — 有 效日期至		Inmarsat 號碼、傳真號碼、電話號碼、電子 郵件地址 (若已核發)					
3.產品描述		船上獲准之加工類型			4.適用之養護管理措施		
魚種	產品代碼	捕獲區域和 日期	估計全魚 重 (公 斤)	估計卸魚 重量 (公 斤)	驗證之卸 魚重量 (公斤) 若適當		
5.漁船船長姓名 — 簽名 — 蓋章：							
6.海上轉載聲明書 漁船船長姓名			簽名及 日期	轉載日期/ 區域/位置	估計重量 (公斤)		
收受船船長		簽名	船名	呼號	IMO/Lloyds 編號 (如已核 發)		
7.港區轉載授權							
名稱	機關	簽名	地址	電話	卸魚港 口	卸魚日 期	印章 (戳 記)

8.出口商姓名 及地址	簽名	日期	印章	
9.船旗國機關驗證：				
姓名／職稱	簽名	日期	印章（戳記）	
10.載運細節（請參閱附錄）				
11.進口商聲明				
進口商姓名及地址	簽名	日期	印章	產品稅則代碼
▶ ⁽¹⁾ (EC) 第 1005/2008 號規定 ◀第 14(1)、(2) 條下的文件	索引			
12.進口管制 — 機關	地點	進口核准 (*)	進口暫緩 (*)	要求驗證— 日期
海關聲明書（若已核 發）	編號	日期	地點	
(*) 依適用狀況勾選				

歐洲共同體再出口證明書			
證明書編號	日期	會員國	
1.再出口產品描述		重量（公斤）	
魚種	產品代碼	漁獲證明書中申報總 量的餘額	
2.再出口商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3.機關			

姓名／職稱	簽名	日期	印章／戳記
4.再出口管制			
地點	再出口核准 (*)	要求驗證(*)	再出口聲明書 編號及日期
(*) 依適用狀況勾選			

▶⁽¹⁾ **C1**

附錄

載運細節

1. 出口國 港口／機場／其他出發地	2. 出口商簽名			
船名及船旗 飛航班次／空運提單號碼 卡車國籍和登記號碼 鐵路運輸提單號碼 其他運送文件	貨櫃號碼 附表	船名	地址	簽名

附件 III

船旗國通知

1. 船旗國依第 20 條所作通知之內容

執委會應要求船旗國告知位於其領土並有下列職權之公共機關的名稱、地址及印章式樣：

- (a) 登記懸掛其國旗之漁船；
- (b) 對其漁船授予、收回及撤銷漁業執照；
- (c) 證明►C1第 12 條◀所指漁獲證明書中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以及驗證該等證明書；
- (d) 實施、管制和執行其漁船必須遵守之法律、規定和養護管理措施；
- (e) 透過第 20(4) 條所指行政合作，驗證該等漁獲證明書，以協助會員國主管機關；
- (f) 根據附件 II 中的範本，告知其漁獲證明書的範本形式；以及
- (g) 更新該等通知。

2. 第 13 條所指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漁獲文件計畫：

若已認定某區域漁業管理組織通過之漁獲文件計畫為本規定之漁獲證明書計畫，則船旗國依該漁獲文件計畫所提出之通知，視為根據本附件第 1 項所列條款提出之通知，並視為準用本附件之條款。

附件 IV

依理事會►C1(EC) 2008 年 9 月 29 日第 1005/2008 號
◀有關建立一共同體制度，以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
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活動規定第 14(2) 條之聲明，

本人確認，加工漁產品：...(產品描述及綜合稅則目錄代碼)
係來自依下列漁獲證明書進口之漁獲：

漁獲證明書編號	船名及船旗	驗證日期	漁獲說明	總卸魚重量(公斤)	加工漁獲(公斤)	加工漁產品(公斤)

加工廠名稱及地址：

.....
.....
.....
.....

出口商名稱及地址（若與加工廠不同）：

.....
.....
.....
.....

加工廠核准編號：

.....
.....

衛生證明書編號及日期：

.....
.....

加工廠負責人：	簽名：	日期：	地點：
---------	-----	-----	-----

主管機關認可：

.....
.....

官員：	簽名及蓋章：	日期：	地點：
-----	--------	-----	-----